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毅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巫俊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楠桂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及「上訴理由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各定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依上訴聲明所載，上訴人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提起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；就移除報導內容及登載道歉啟事提起上訴部分，均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及上開規定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150元（計算式：3,150元＋4,500元＋4,500元＝1萬2,150元）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